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構成上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一部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關於可能進行之D股自願公開股份回購要約 延遲寄發通函

財務顧問



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D股回購要約(「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原定於2026年5月18日或之前向H股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D股回購要約的詳情；(ii)獨立委員會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而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D股回購要約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審定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6月3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要提示：建議D股回購要約會否進行及完成，須取決於：(i)先決條件會否達成；(ii)董事會最終是否決定進行建議D股回購要約；及(iii)建議D股回購要約所附帶的任何先決條件有否達成或獲豁免。因此，建議D股回購要約未必一定進行，且即使進行，也未必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